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241,787,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948,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能	58,105	63,289	228,132	197,577
— 物業投資	4,296	1,015	13,655	3,004
總收益	62,401	64,304	241,787	200,581
期內(虧損)溢利	(160)	(6,321)	2,948	2,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76)	(2,533)	1,399	27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228,13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97,577,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約30,555,000港元，收益上升主要原因為集團於往年憑著無償為現有客戶提供地能採集設備升級改造以符合《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之新標準，取得了良好反應及大大提高客戶對企業的忠誠度，從而獲得更多合同項目。本集團之毛利率去年同期約42.3%，而本期約為42.8%，毛利率維持相約水平。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87,075,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669,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內錄得一次性大額政府補貼之其他收入，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出現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9,599,000港元及20,40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水平與去年相若。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179,000港元或4.1%至約74,085,000港元。去年較多行政開支，主要原因為去年收購之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以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產生之若干一次性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約為32,64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33,409,000港元。財務成本乃是借貸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9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2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主要原因為毛利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京港兩地一體化管理框架下，本集團專注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與推廣；其原創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的發展。作為生態文明建設成果，集團的發展推動了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崛起，助力了傳統化石能源燃燒供熱行業的全面升級換代，實現了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的能源革命。

淺層地能是0-25℃可再生的低品位能源，其突出特點是量大面廣、天然蓄能、隨用隨採。它與熱泵產品相結合為建築物供暖，成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本著「供暖是把溫暖送到千家萬戶的民生保障工程」的基本理念，集團不斷創新進取，將區域熱泵與淺層地能以節能、高效、省地、經濟的區域採集相結合，能源品位與用途相匹配，無燃燒為建築物供暖，有效推進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發展。

眾所周知，燃燒是形成霧霾的主要原因，燃燒主要有三種形式：1、工業生產的燃燒，它對環境的影響是區域性的，2、內燃機(汽車等)的燃燒，它的排放可控的，3、量大面廣的建築物供暖燃燒，特別是村村點火、處處冒煙的農村供暖，對霧霾的貢獻是非常大的，治理任務非常艱巨。集團利用淺層地能無燃燒為建築物智慧供暖，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走出了新時期發展產業、治理霧霾的新路子。

在以三線(航空、高鐵、高速沿線)、一江(長江沿岸城市)、一上游(黃河三江源頭)為重點的發展規劃框架下，集團繼續完善和建立運維保障、展示體驗為核心的運營保證體系。目前，集團正在全國建立為家庭服務的產品代理商、為集團服務的地能推廣商、為保證客戶的工程合作服務商的三商合一的市場推廣體系，並且已經取得了初步效果。

本期內，集團與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合資的宏源地能熱寶技術有限公司，第一批地能熱泵已經投放市場。

首選集團原創的安全、高效、省地、經濟的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利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無燃燒為建築物供暖的新時代已經來臨。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401	64,304	241,787	200,581
銷售成本		(27,141)	(38,222)	(138,264)	(115,834)
毛利		35,260	26,082	103,523	84,747
其他收入		9,248	35,625	26,669	87,0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6,018	6,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9)	(7,233)	(19,599)	(20,403)
行政開支		(22,422)	(29,630)	(74,085)	(77,264)
經營業務溢利		15,317	24,844	62,526	80,6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87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5)	(605)	(1,168)	(2,250)
以股份支付款項		(566)	(12,589)	(7,747)	(13,960)
財務成本		(10,956)	(6,349)	(32,641)	(33,409)
除稅前溢利		3,740	5,301	20,970	25,140
所得稅開支	4	(3,900)	(11,622)	(18,022)	(22,558)
期內(虧損)溢利	5	(160)	(6,321)	2,948	2,58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虧損)收益	(8)	–	35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開支	–	–	(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7,082)	6,516	(28,638)	(17,5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090)	6,516	(28,284)	(17,51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250)	195	(25,336)	(14,929)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6)	(2,533)	1,399	270
非控股權益	1,616	(3,788)	1,549	2,312
	(160)	(6,321)	2,948	2,582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83)	3,462	(25,522)	(16,329)
非控股權益	333	(3,267)	186	1,400
	(27,250)	195	(25,336)	(14,929)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0.06)	(0.087)	0.05	0.009
攤薄－(港仙)	(0.06)	(0.087)	0.05	0.0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KY1-1112,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安裝地能系統，物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等。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58,105	63,289	228,132	197,577
租金收入	4,296	1,015	13,655	3,004
	<u>62,401</u>	<u>64,304</u>	<u>241,787</u>	<u>200,58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00	11,622	12,278	20,914
遞延稅項	-	-	5,744	1,644
	<u>3,900</u>	<u>11,622</u>	<u>18,022</u>	<u>22,558</u>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7,141	37,439	138,264	114,0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82	16,905	51,098	45,066
折舊及攤銷	1,984	4,311	12,091	11,52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486	2,202	6,670	7,080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以供分派的末期股息(附註)	-	14,51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予各股東。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1,776)</u>	<u>(2,533)</u>	<u>1,399</u>	<u>27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1,479</u>	<u>2,903,176</u>	<u>2,905,872</u>	<u>2,903,176</u>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8,651</u>	<u>7,239</u>	<u>6,59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931,479</u></u>	<u><u>2,911,827</u></u>	<u><u>2,913,111</u></u>	<u><u>2,909,775</u></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053	891,630	2,346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52,972	74,011	185,423	1,642,612	37,958	1,680,570
期內溢利	-	-	-	-	-	-	-	-	-	270	270	2,312	2,58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6,599)	-	(16,599)	(912)	(17,51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16,599)	-	(16,599)	(912)	(17,511)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	-	(16,599)	270	(16,329)	1,400	(14,92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7	803	-	-	-	-	-	(282)	-	-	638	-	638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13,960	-	-	13,960	-	13,96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752)	-	752	-	-	-
分配	-	-	589	-	-	-	-	-	-	(589)	-	-	-
確認以供分派的股息(附註6)	-	(14,514)	-	-	-	-	-	-	-	-	(14,514)	-	(14,51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170	877,919	2,935	25,255	154,381	(1,694)	32,235	65,898	57,412	185,856	1,626,367	39,358	1,665,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c)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170	877,919	2,935	(3,083)	34,355	154,381	(1,694)	32,765	68,804	43,967	132,080	1,568,599	40,932	1,609,531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399	1,399	1,549	2,9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358	-	-	-	358	-	358
分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4)	-	(4)	-	(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275)	-	(27,275)	(1,363)	(28,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58	-	(27,279)	-	(26,921)	(1,363)	(28,2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358	-	(27,279)	1,399	(25,522)	186	(25,33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337	26,588	-	-	-	-	-	-	(6,018)	-	-	24,907	-	24,90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478)	(12,232)	-	3,083	-	-	-	-	-	-	-	(12,627)	-	(12,627)
購回普通股	-	-	-	(6,352)	-	-	-	-	-	-	-	(6,352)	-	(6,35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19,392)	-	19,392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7,747	-	-	7,747	-	7,7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029	892,275	2,935	(6,352)	34,355	154,381	(1,694)	33,123	51,141	16,688	152,871	1,556,752	41,118	1,597,870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畫(「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53,960,000股普通股已回購(最高價0.41港元及最低價0.2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仍包括於報告期末前購回但於報告期末後註銷之17,928,000股普通股。
- (d)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往年累計虧損產生之儲備。
- (e) 特別儲備指以往年度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f)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餘下62.03%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約相當於62,779,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且已完成。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0,294,000港元。恒有源投資從事業務規劃、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促銷，並自此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恒有源投資集團」)。恒有源投資集團於中國從事應用地熱能之樓宇之製熱及製冷系統之管理。本集團收購恒有源投資集團作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的投資平臺。

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89
應收一控股公司	19,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9
應付一控股公司	(11,877)
計提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	(9)
	<u>68,490</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2,779
加：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26,005
減：可辨認淨資產收購確認金額(100%)	<u>(68,49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u>20,294</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恒有源投資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恒有源投資集團既有團隊之利益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條件，故未有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不會產生任何可扣稅商譽。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2,779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	<u>(309)</u>
	<u>(62,47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估總權益	
		股份權益	估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636,000 (L)	1.43%	24,500,000 (L)	76,210,000 (L)	2.61%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44%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23%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44%	-	508,300,000 (S)	17.44%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L)	3,000,000 (L)	0.10%
吳德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63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5,492,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7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16%	-	850,000,000 (L)	29.16%
中國節能環保 集團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16%	-	850,000,000 (L)	29.16%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44%	22,584,000 (L)	531,605,000 (L)	18.23%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44%	-	508,300,000 (S)	17.44%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2,58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86,3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64,992,000	-	13,612,000	-	51,380,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28,400,000	-	-	28,400,000	-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158,600,000	-	-	158,6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0.42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41,996,000	-	99,004,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141,000,000	-	-	-	14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0.455
	<u>628,992,000</u>	<u>-</u>	<u>55,608,000</u>	<u>187,000,000</u>	<u>386,384,000</u>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回顧期內，鄭起宇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大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聯席主席、首席營運官、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生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張虹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28港元至0.41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53,96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大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